

糧食管制類

糧  
政  
法  
規  
彙  
編

河北田賦糧食管理處印行  
三十五年二月

# 糧政法規彙編分目 糧食管制類

河南省糧食管理暫行辦法.....	一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糧食部份.....	四
糧商登記規則及糧商登記表填表須知.....	四
價撥各省田賦征實餘糧調劑民食辦法大綱.....	二二
各省縣市儲糧積谷競賽通則.....	二三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	二四

# 河南省糧食管理暫行辦法

三十年九月五日日本部咨復行政院秘書處修正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行政院秘書處仁三字第二七四八號咨復業經院議決議修正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管理糧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省糧食管理事宜由河南省糧食管理機關秉承糧食部及河南省政府命令督飭各縣糧食管理機關切實辦理。

第三條 在各縣鄉鎮設置糧食幹事由鄉鎮公所經濟幹事兼任秉承鄉鎮長之命並受縣糧食管理機關之指揮監督辦理全鄉鎮糧食管理事宜。

第四條 鄉鎮中重要之市場得設置管理員隸屬於縣糧食管理機關督導該鄉鎮幹事加重其糧食管制之職權。

第五條 河南糧食管理機關爲明瞭各縣糧食產銷狀況及有餘或不足之數量應由各縣分別查明具報并彙轉糧食部備查。

第六條 爲應戰時需要力謀增加糧食生產對於左列各項應確實厲行調查荒地儘量墾殖。壯丁出征無人耕作時應厲行鄰右代耕。

休閒地應加施肥料繼續耕種。

菸葉等消耗品之農作物應予以禁種或力求減少糯米應儘量減種悉數改種麥穀。選售優良種子。

## 糧政法規彙編管制類

二

與修農田水利。

防除病虫害。

### 第七條

為謀持久抗戰力求糧食消費節約除工藝用品之酒精外對於左列事項一併應予限制。

限制以米麥熬糖釀酒。

禁止以重要糧食飼大及豢養不能生產之畜數。

規定碾米率及製麵粉精度。

### 第八條

糧管局對於省內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倉庫堆棧得舉行調查登記發給登記證方准經營各種業務登記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凡已經登記領證之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倉庫堆棧商人均須依各該業同業公會法組織同業公會。

### 第十條

同業公會應依據糧食管理機關管理糧食章程則確定同業應行遵守之公約呈報備案。

### 第十一條

登記合格糧商向外縣購運食糧在一百市石以上者須先呈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始得購運起運時應先領取運輸證請領採購證及運輸證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二條

糧政機關對於核准之糧商向供給地方購運糧食時應儘量協助之。

### 第十三條

糧管局於必要時得就各該地糧食生產及運銷成本與糧商合理利潤并徵詢商會主席糧食同業同業公會主席其他有關人員之意見訂定當地適宜之價格懸牌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糧商對於糧食管理機關分配購運糧食數額種類規定各種糧食價格及一切管制法令應絕對遵守否則除將登記證撤銷外並得依法懲處。

第十五條 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倉庫堆棧或私人囤積大宗糧食者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令其出售必要時併得平價收買之。

前項囤積糧食在二百市石以上應呈報備查如有移動并須事先呈准。

第十六條 糧食行商或私人倘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有者軍民得依非常時期農商工礦管理例第三十一條法向院檢舉或向地方政府及糧食管理機關告發。

第十七條 省外軍政機關如需到河南境內採購糧食時應先呈准糧食部并委託有糧食管理機關代爲購辦不得自由購運。

第十八條 省外軍政機關委託糧管局代購糧食除糧價應按市價運費應照規定支給外併得酌收手續費其數額以合約訂之。

第十九條 凡運輸糧食出省境者應請准省府發給許可證明書並由省府核報糧食部備查。

凡未經核准擅以糧食輸出省境牟利者除將糧食充公外並視其情節經重分別處罰但遊擊戰區爲我政權所控制之地方須由後方運糧接濟時應呈請省府核准後起運。

第二十條 糧商或私人往省外採購糧食運至內地銷售者亦應呈由省糧政機關發給證明文件以便省地方政府及沿途軍警關卡予以保護並由省府咨報糧食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聯絡運輸機關調整運輸工具使糧食運輸能力與糧食運輸需要相互適用必要時並規

定辦法徵用民夫及舟車等工具但仍照章給予運費。

第二十二條 省內各縣糧食缺乏得由該管地方長官請求糧管局設法調節並購運外來食糧按濟。

第二十三條 糧管局爲調節各地糧食得請求糧食部省政府及其他金融機關撥借基金以資周轉。

第二十四條 各縣市糧管機關人員對於該縣市糧食調節事宜不遵照省糧食管理機關規定辦法辦理或辦理不善及假藉職權營私舞弊者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懲處。

第二十五條 省內各縣如因災歉發生糧食恐慌該管長官應報請糧管局轉請省政府運用地方倉庫公有積穀辦理急賑並呈報糧食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地方駐軍過多糧食不足或難民救濟需要糧食時糧管局得先呈經省政府核准將公有積谷移送接濟並報糧食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接近戰區各縣所有大宗公私糧食在時機迫切無法後運時糧政機關得爲緊急之處置

第二十八條 如查獲以糧食資敵者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辦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 加強管制物價方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家總動員會會議第二十五次常務委員會通過

糧食部份

甲 原則

(一) 糧食之供給在面需要在點面與點之性質及地位不同管制方法應有區別

(二) 面與點可相互發生影響應同時實施管制並應配合聯繫

(三) 糧食種類繁多其重要性隨時隨地而異主要食糧與次要食糧之管制程度應加區別

(四) 農村生產差別過大在而不嚴格限價市場交易能自然求得水準在點可嚴格限價

(五) 面之管制注重促進生產與出售餘糧點之管制注重合理分配節與制消費

乙 機稱

(六) 糧食管制在點由糧政機關辦理在面由地方行政機關辦理其區分如左

一 凡在省府所在地之省會由各該省糧政局管理之院轄市之設有糧政局者亦同

二 凡經指定之重要市場由糧政局設置糧食管理處管理之

三 凡在上列二項以外之地區由各該縣市政府管理之

(七) 市場管理處設主任一人辦事人員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至多以七人為限其組織及權限由省府核定之

(八) 各點糧食管理機關之重要任務如左

一 糧商之登記與其營業之監督

二 糧食業同業公會之組織與其業務之監督

三 糧食品質之檢定與撥水攪雜之取締

四 糧食交易價格之平定與公告

五 糧食輸入輸出存儲數量之登記

六 糧食供給與需要情況之考查與調節

七 糧食分配制度及節約消費之規畫與執行

八 糧食囤積居奇投機操縱行為之查禁

(九) 各地行政機關對於糧食管理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 糧食增產工作之督促推動

二 糧戶收益及存糧之調查估計

三 糧商之登記監督

四 糧食輸入輸出及交易情況之考查

五 糧食盈虛調劑之規劃

六 糧食囤積居奇封倉阻關等行為之查禁

(十) 糧食採購運銷加工等業務無論在點或面均以民營為主官營為輔

(十一) 官營糧食業務機關之名稱系統厘定如左

- 一 在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都會由糧食部設置民食供應處辦理其零售業務得由處酌設供應站或供應店辦理之

- 二 在省府所在地之省會由糧政局設置民食供應處辦理其地區遼闊或辦理零

售業務者得由處酌設供應站或供應店

三 在指定之重要市場由設在該地之聚點倉庫辦理必要時得由糧政局設置民食調節處辦理之

四 在上列三項以外之地區由各地方管理積谷之機關辦理

(十二) 官營糧食業務機關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 儲備糧食 凡經政府配撥之糧食妥爲集運加工存儲備用

二 供應公糧 凡公教員工及其家屬依法核定之公糧依時供應

三 參加評價 凡市場躉售零售糧價之評議審定應參加意見

四 調劑市面 凡遇市場糧食有餘時收買存儲不足時出售調劑

(十三) 民營糧食業務機關之設置與經營依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糧食部公布之糧商登記規則辦理但在本辦法規定實施限價各地點經營業務者依本辦法辦之規定直接受

各該點糧食管理機關之指揮監督其糧商登記及業務報告亦由各該管理機關核轉各該上級機關核辦

(十四) 民營糧食業務機關除依法經營其自身業務外並受政府之委託代辦左列業務

一 軍公民糧之採購轉運加工儲藏

二 公糧之配撥與民食之銷售

(十五) 本辦法規定實施限價各地點合法登記糧商在三家以上者應依法組織糧食業同業

公會其主要任務如左

一 糧商營業之指導考核

二 糧價之評議

三 糧食品級之評定

丙 準備

(十六) 本辦法規定實施限價各地點關於管理上應行準備之事項摘舉如左

一 成立管理機關 依照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各重要市場應設之糧食管理處必須先期成立使負責有人一切管制事項可以推動

二 完成糧商登記 凡在規定地區內經營糧食購銷倉儲加工經紀等業務之公司商號行棧廠坊必須限期記完竣使正當商人取得合法地位負起對於一般民食供應調劑之任務各種糧商得視當地業務需要情形規定准許設立之家數如有開設過多易起爭競或零星散漫不便管理者得酌為淘汰或勒令合併改組其開設過少或資力過於薄弱不足以應市場需要者應補助商人添設并予以保障

三 組織同業公會 在同一地區之內糧商有三家以上者必須責令依法組織糧食業同業公會使成爲糧業之樞紐領導糧商爲合法之經營並協助政府執行糧食管理政府

四 刊布簡要法令 凡爲一般人民所應遵守之糧管法令由各省市政府就各地需

要情形用淺顯文字及簡單方式分別編訂發交各地廣為刊佈其在法令文告之內所應特別闡明或注意者為左列各點其中關於第四第五兩款之限制辦法並須報糧食部查核

(一) 糧食營業非依法登記之糧商不得為之否則有囤積居奇之罪嫌

(二) 糧食限價關係買賣雙方利益必須共同遵守糧食交易必須在公開之市場為之否則有投機操縱之罪嫌

(三) 用戶購儲糧食必須在規定限度之內否則有沒收處罰之危險

(四) 糧食出境如萬不得已而有所限制其一切手續必須簡單查驗權責必須明定以免發生留難周拆阻礙流通之弊

(五) 糧食分配消費如有限制之必要其分配方法務求簡便時間地點尤須配合以免發生擁擠紛擾引起恐慌之象

(六) 黨團以及監察與民意機關從旁協助不採直接行動人民對於糧管事務如有意見得向主管機關陳述當地主管人員處置如有不當亦得向該管上級機關申訴

(十七)

本辦法規定實施限價各地點關於業務上應行準備之事項摘舉如左

一 成立官營業務機關 依照本辦法第十一條各款應設立之供應處站倉庫等糧食業務機關及其必須之倉棧設備務須先期建立布置完妥使與管理工作相互

配合負調劑供求穩定市面之責任

二 建立公共交易場所 凡在都會省會及重要市場糧商較多糧食進出數量較大之處建立公共交易場所便邊售交易集中一處公開爲之一切調查登記公告等手續均易於辦理

三 儲備適當糧食 官營業務機關以當地公教員工及其家屬爲對象民營業務機關以一般民衆爲對象各經常儲備足供一個月以上消費量之糧食於適當之地點使供應調劑不虞缺乏

四 籌足糧食來源 官營業務機關以供應當地公教員工及其家屬所需食糧爲計算標準於征收征購所得糧食除配撥軍糧以外之額內儘先配撥如有不敷另行訂定辦法向餘糧之地有糧之戶定價派購民營業務機關以供應一般民衆糧食爲計算標準由糧商向產糧之地自由採購必要時亦得由政府指定地區採用定價派購辦法辦理使糧食等有固定來源可以控制市場

前項定價派購辦法屬於都市需要者由糧食部核定屬於其他各地需要者由各省政府核定報糧食部備案其須向鄰省採購者應先送經糧食部查核轉咨關係省省政府辦理

(十八) 本辦法規定實施限價各點以外之地區行政機關爲配合各點限價政策應爲左列之各種措施

一 促進生產 凡本管區內一切可耕之地督飭人民及時耕種毋任荒棄所有關於農田水利之開發農村經濟之改善農業技術之改進積極協助經辦機關推動以增進糧食之生產

二 督售餘糧 凡農民地主於繳納租賦積谷留種自食以外如有餘糧督促糧戶依時出售以應市場需要并防止隱匿散藏或以正糧飼養牲畜等不當之消耗

三 疏通糧運 凡糧食由鄉村至市場之運輸不得加以阻礙鄉鎮保甲以及稅務稽查人員更不得藉端留難需索禁阻如有違犯必予嚴懲使糧運暢通源源入市

四 取締囤積 各重要都市實施限價以後投機者在指定各點以外囤積圖利為最易發生之事面的管制應予查宗囤積為首要所有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事項必須從嚴普禁並鼓勵人民告密檢舉

(十九) 本辦法規定實施限價各點以外之地區所有糧食業務上之處理如縣級公糧之收交存儲配撥地方民食必要時之調劑等均應由縣市政府指揮原有管理積谷之機構及各級積谷倉之設備辦理之其調劑民食所需之糧食亦可利用當地積谷

丁 限價

(二十) 糧食之限價以左列各種主要食糧為主

一 稻穀

二 大米

三 小麥  
四 麵粉

其他次要食糧在都會由糧食部於必要時指定公告在省會及市場由省政府斟酌各地情形於必要時分別指定報由糧食部核定公告

(三一) 糧食之限價從意左列各地點

- 一 都會 中央政府所在地
- 二 省會 省政府所在地

三 重要市場 比較重要之政治經濟中心與工商業繁盛之城市

前項重要市場由省政府斟酌需要情形分別指定報由糧食部核准公告

(二二) 主要食糧之標準種品規定如左

- 一 稻穀 以糧食部所頒檢驗及分級標準規定之第三等穀為標準穀
- 二 大米 以糧食部所頒檢驗及分級標準規定之第三等白米為標準米
- 三 小麥 以糧食部所頒檢驗及分級標準規定之第三等小麥為標準麥
- 四 麵粉 以標準小麥成粉率百分之七十五為標準粉

(二三) 次要食糧之標準種品種在都會由糧食部於指定公告時隨同規定之在省會及市場由省

省政府指定報由糧食部核定後隨同公告之

(二四) 定價之標準及程序規定如左

一 各種糧食之定價以規定之標準品種為主其品質有高下者依其成色按標準品定價比例折算增減之

二 各種糧食之定價以躉售價格為主其零售價格與躉售價格之差度依各地商業習慣及市場利率分別規定之

三 開始實行時之初期定價以各該地點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價為標準由當地糧食業同業公會議訂報經當地糧食管理機關查核在都會轉報糧食部核定施行在其他各地轉報省政府核定施行並由政府報糧食部備案

四 各種糧食與標準品種之比值及零售價與躉售價之差額由當地糧食業同業公會議訂經當地糧食管理機關核定施行並報告各該上級機關備案

(二五) 依前條規定核定公告之定價為各該地區糧食交易之最高限價其市場交易價格仍由當地糧食業同業公會按期在規定限價範圍之內公同議定經當地糧食管理機關核准施行其在同一地區同一時期同一品種之售價必須一律並在各同業之營業處所標示之

(二六) 各地糧食之限價每滿三個月得依其時生產運銷成本之增減情形考訂一次其考訂程序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其在未改訂以前非因產銷狀況發生特殊變化經同業公會之申請糧食部及省政府之核准不得變更限價

(二七) 都會省會及第一期指定之重要市場均於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實施限價

戊 附則

(二八) 施行本辦法所需之施行細則或補充條款在都會由糧食部訂定之在其他各地由各

省政府訂定之

(二九) 本辦法經國家總動員會議議決施行

糧商登記規則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糧食部公布

第一條 凡經營左列業務之公司商號經紀行棧倉庫廠坊除依其他法令登記外並應向糧政機

關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一) 糧食購銷業務

(二) 糧食倉庫業務

(三) 糧食加工業務(碾米及磨麵)

(四) 糧食經紀業務

經營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其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凡申請爲糧商之登記者應具備左列之規定

(一) 申請經營糧食零整購銷業務者應具有三千元以上之資本

(二) 申請經營糧食採購運銷業務者應具有五千元以上之資本

(三) 申請經營糧食倉庫業務者應具有存放二百市石容量以上之合理倉庫

(四) 申請經營糧食加工業務者應具有加工工具之設備

(五) 申請經營糧食經紀業務者應有固定地址及牌號並應具有一千元以上資產之證明凡申請經營業務在一項以上者應各具備其應備之條件

### 第三條

凡未向糧政機關爲糧商之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者不得經營糧食業務但左列各款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一) 以個人勞力肩挑負販從事糧食買賣者

(二) 糧戶出售其自有之糧食者

(三) 自用或特種糧倉不以收取倉租爲目的者

(四) 自備之加工工具不以代客加工收取費用或出售其成品爲目的者

### 第四條

糧商之支店或分廠應另行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 第五條

糧商登記時應填具登記申請書一份登記表三份向所在縣(市)政府爲之其在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向市糧政局爲之並減填登記表一份

農倉之登記仍依農倉業法及農倉業法施行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 第六條

縣(市)政府接到糧商登記申請書及登記表後應加具審核意見於五日內檢同登記表二份轉呈省糧政局核轉糧食部發給營業執照其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登記者即由市糧政局核轉糧食部發給營業執照

### 第七條

糧商營業執照得由糧食部製印發交各省市糧政局代爲核發

但依公司法設立之糧食公司糧食倉庫及糧食加工工廠應由省市糧政局轉報糧食部核發營業執照

第八條

糧商停業歇業解散時應於十日內具文向原登記機關申報並繳銷營業執照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具文向原記機關申請登記並換領營業執照

市糧政局或縣（市）政府於接到前項申報後應於十日內公告縣（市）政府於公告後並轉報省糧政局備案

第九條

糧商如以其全部業務轉讓他人時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於十日內共同具文向原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並換領營業執照

第十條

省市糧政局應按月將糧商登記情形列表彙報糧食部備查  
其依本辦法第五條登記者並應檢附登記表一份

第十一條

糧商登記申請書登記表等應由市糧政局及縣（市）政府依附件式樣印存備項不得索取費用

第十二條

糧商辦理登記時應依印花稅法規定於書證上貼足印花並繳營業執照成本費五元  
凡登記營業之糧商應置備簿冊逐日詳載營業項款以備糧政機關隨時查閱並須按月

第十三條

將營業實况填具報告表送由糧食業同業公會轉報市糧政局或縣（市）政府查核縣（市）政府於查核後彙報省糧政局備案核

省市糧政局應按月將糧商營業狀況列表彙報糧食部備查

第十四條 凡登記營業之糧商不得經營登記業務以外之其他糧食業務

第十五條 凡登記營業之糧商不得利用糧商名義實行囤積居奇或有積售及其他違反糧食管理之行爲

第十六條 糧商經准予登記領有營業執照後應卽加入所在地糧食業同業公會

同一地區內有同業三家以上無同業公會組織者應依法組織之

第十七條 糧商登記不實或不於限期內爲變更轉讓停業歇業解散之登記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

罰鍰

第十八條 糧商不依規定設置簿冊填送表報或記載報告不實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糧商不加入同業公會者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議處並得由糧政機關

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條 糧商以牌號名稱假借他人營業者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一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而經營糧食購銷業務者依非常時期違反糧

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以囤積居奇論罪

第二十二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而經營糧食倉庫糧食加工或糧食經紀業務

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罪鍰並得勒令歇業

第二十三條 糧商經營糧食業務超過其登記範圍者依未登記之規定懲處

第二十四條 糧商違反糧倉管理法及其他法令者各依其規定治罪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規定之各項書表格式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市)糧商登記申請書

具申請書人

茲遵照糧商登記規則之規定填具登記表

份呈請

鈞府 准予轉請發給營業執照以憑營業謹呈

縣(市)政府

市糧政局

附呈登記表

份

申請登記商

號

(蓋該商號戳記)

商號地址

經理人

(簽名蓋章)

主體人

(簽名蓋章)

粘貼  
印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



## 糧商登記表填表須知

一 凡經營糧食業務之商人無論專營或兼營均應於申請登記時依本表之規定逐項詳細填載專營或兼營糧食業務之合作社亦同

二 本表第一欄「牌號名稱」「開設地點」「開設年月」等項在登記時如係爲總店或總廠之登記者應填明總店或總廠之牌號名稱地址及開設年月如係爲分店或分廠之呈記者應填明分店或分廠之牌號名稱地址及開設年月

「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已否爲公司登記或商業工廠登記」等項均應由申請登記商各按性質分別填明

三 本表第二欄「經理人」如係爲總店或總廠之登記者應填入總店或總廠之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等項如係爲分店或分廠之登記者應填入分店或分廠之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等項

四 本表第三欄「主體人或代表人」在獨資商店應將出資人之姓名籍貫填入在合夥商店將合夥股東之姓名籍貫填入在公司應將董事之姓名籍貫填入在合作社應將理事之姓名籍貫填入

五 本表第四欄「資本額」應將額定資本數填入「來源」可依性質在「獨資」「合夥」「合股」下擇一填明其實收資本或實際營運資金較額定資本有增減者應在本欄備考內註明

「借款」係指資本額以外之「公司債」或一年以上之「長期借款」申請登記商如有此項借款或債務者應將數目及性質詳細填明

六 本表第五欄「組織概況」指申請登記之總店總廠或申請登記之分店分廠內部之組織但關於總分店或總分廠之全盤情況亦應作概括之簡要敘述

七 本表第六欄「經除糧食種類」申請登記商應填明其所經營者為谷米麥類或其他糧食如兼營數種糧食者並應將其名稱一一填明不得遺漏

八 本表第七欄「經營業務種類」申請登記商應填明其所經營者為糧食採購運銷或零整購銷抑為糧食倉庫業務糧食加工業務或糧食經紀業務等項糧倉之兼營儲押業務者並應註明兼營儲押業務

糧商於申請登記時應按經營範圍自行認定一項為主要業務如填明主要業務為糧食運銷者則其他各項業務為次要填明糧食加工主要業務者則其他各項業務為次要但主要及次要業務均應一一詳細填明不得遺漏

九 本表第八欄「總店或總廠」一分店聯號及分廠」在登記時如係為總店或總廠之登記者可僅將分店及分廠「坊」填列如係為分店或分廠之登記者應將總店及其他聯號填入（無聯號者不必填）其無分店分廠或聯號者可填無

十 本表第九欄「倉棧設備」申請登記商除將規定各項逐項填明外凡倉棧其他設備可填入「其他」項內凡無倉棧設備者可填無

十一 本表第十欄「加工設備」內「品名」一項應將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詳細填入如用機器生產者應將其名稱填明如用磨確者即填「磨」「確」字樣

「數量」一項機器應填明為幾架磨確應填明為幾座「動力」一項應填明所用者為電力水力人力或獸力「來源」一項如係機器應填明其製造國名及廠名如係磨確等類則可不必填「價值」一項應照承受之價值填明如有其他說明者並應填入備考項內凡無加工設備或無該項設備者可填無

十二 本表第十一欄「運輸設備」應將自備之運輸工具填入如無此項設備者可填無

十三 本表第十二欄「每日出品最大限度」應照全部加工設備之最大生產能力填入「現在每日出品數量」應按最近一個月或者若干日之平均出品數量填入無該項出品者均應填明無

十四 本表第十三欄「營業概況或營業計劃」如係新開設之店廠應將營業計劃簡明填入如係已經開業補行登記者應將以前經營概況及此後營業計劃簡明填入

十五 本表第十四欄「兼營業務種類及其概況」指申請登記商在經營糧食業務以外之其他兼營業務如未兼營其他業務者可填無

十六 本表第十五欄「調查人員報告意見」由縣「市」政府或市糧政局之調查人員填明申請登記商不必填

十七 本表第十六欄「兩欄」縣(市)政府「市省糧政局」等「審核意見」應由各該機關填明申請登記商不必填

十八 本表第十八欄「營業執照字號」應由省市糧政局審核後填明 請登記商不必填

## 價撥各省田賦徵實餘糧調劑民食辦法大綱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核准

一、各省三十年田賦徵實除抵撥軍糧價撥公糧及專案劃撥之因糧工食及其他指撥糧食等項外所餘糧食悉作調劑民食之用

二、各省政府欲以徵實餘糧調節民食者須就餘糧數量擬具調劑銷售計劃咨請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核定

三、徵實餘糧調劑民食者由財政部命令經收機關撥交省糧政局或省政府指定之糧食業務機關後收依照計劃妥為運用並應由原接收機關填具印收遞報糧食部財政部備查

四、前項徵實餘糧係就所收原物就地撥交其運輸加工等手續概由各省接糧機關辦理

五、前項餘糧得按當時當地市價減低百分之五定價出售以符調劑民食穩定糧價之旨其價格由財政廳及省糧政局會同核定並同時報財政糧食兩部審核其所收價款應由糧食部負責督促各承辦機關隨時填報繳款書繳款書之填列以田賦為項餘糧售價為目運同現金一併解交當地國庫分庫核收

六、前項餘糧之倉儲運輸加工推銷等費用由經辦機關編具概算經省政府審核後咨送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核定此項費用概算可能時應與所擬調劑銷售計劃同時送核

七、前項餘額之調撥銷售及鉅款收支經費出納均須由經辦機關按旬報告財政糧食兩部查核

## 各省(縣市)儲糧積谷競賽通則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十次委員會議修正

一、本競賽以省(縣市)爲單位

二、收購或募集積谷競賽在省級由糧食部辦理在縣級由省糧政局辦理

三、本競賽以左列各項爲競賽項目

甲、數量 收購或募集數量達本年度預定數額者

乙、期限 辦理迅速短期內即行收購或募集足額歸倉者

四、關於第三條甲項之計分以儲足本年度預定數額爲一百分其米儲足原定之數額每少百分之十遞減十分

五、關於第三條之一項自開始收購或募集之日起兩個月收齊歸倉者爲一百分其超過預定日期者每十日遞減五分

六、第四第五兩條得分之和以二除之如得分在八十以上者爲甲等七十以上者爲乙等六十以上者爲丙等

七、本競賽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成績優良者得報請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依照工作競賽獎

勸辦法大綱加給獎勵

八、各省糧政局舉行縣(市)儲糧積谷競賽得參照本辦法另訂實施辦法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區者、得由陪都民食供應處按其在任所之眷屬人數計算、撥售實物、照代金標準收取價款

###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仁嘉字第二八二一四號令行  
三十三年一月遵行

第一條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依本辦法之規定支給之

第二條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包括主食費及副食費(煤鹽油菜)用費包括衣被醫藥處亡

看守等費

第三條 未決軍事犯寄押於各省新監所及各縣監所者其口糧一律歸送押軍事機關或部隊負

担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暨縣政府行使軍法職權時視同軍事機關

第四條 未決軍事人犯口糧價款由中央軍事機關或部隊送押者准由各該機關或部隊專案列報但有軍人身份未經開除底缺之人犯原屬單位應停發其本人應得之食糧及副食費

第五條 中央軍事機關或部隊寄押未決軍事人犯所應負擔之口糧其延不清付者由司法行政部檢據函軍政部催令清繳或扣還之

第六條 省縣行使軍法職權各機關寄押未決軍事人犯應負擔之口糧應分別列入省縣預算如有不敷準核實依法動支預備金

第七條 已決軍事犯在各縣監所執行者不論有無軍人身份其口糧及用費概由縣地方負擔

第八條 在各省新政所執行之已決軍事犯無軍人身份者其口糧及用費歸司法行政部負擔有軍人身份者其口糧歸軍政部負擔至用費由司法行政部儘原預算勻支如有不敷由軍政部補助之

第九條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主食部份准改發實物每名每月發食米二市斗一升產麥省份照糧餉部規定之比率發給副食費每名每月發給三十元前項主食所需實物除有軍人身份軍犯口糧歸軍政部負擔外除依徵實定價（即中央規定徵實谷麥之劃一價格如三十二年度穀每市石一百元麥每市石一

百二十元三十三年度穀每市石一百八十元麥每市石二百五十元全國一律由縣級公糧項下價撥如有不敷准在省級公糧項下價撥如再不敷准在徵實餘糧調劑民食項下價撥均由各監所按照軍犯實有人數備款向糧政機關洽購如均無糧可撥時得改發代寄押寄禁軍事人犯過多省份准事先墊支口糧由司法行政部軍政部各就主管囚糧經費項下參照上年度口糧支給實況會同洽訂適當數額預撥一部份交由各省高等法院

轉發各監所墊付事後再行結算其應由縣負擔者由縣政府預撥一部份交監所墊付事後再行結算

第十一條

解送軍犯旅費中央軍事機關或部隊依陸軍暫行給與規則之規定支給其他各機關依解送囚犯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